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6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林玉聖

　　黃靖雅

　　施明儀

被　　告　陳俊良

訴訟代理人　呂俊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3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39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,3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、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維修零件明細表暨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有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暨光碟乙份在卷可佐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雖於民國115年10月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：原告保車未

注意車前狀況，應負三成肇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、第50頁）；惟查，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光碟檔案，可見本件事故肇因係被告在與同向原告保車併行時，未注意行車間距，禮讓直行之原告保車先行即遽然變換車道，原告保車顯然並無足夠時間及距離迴避或煞停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），應認原告保車並無任何過失可言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並不足採，應由被告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保車於112年10月出廠，此有原告保車行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依公路法第79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小客車租賃業亦為汽車運輸業，是原告保車當為運輸業用車甚明，而原告保車出廠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6月20日，已使用9月，而原告保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4,025元（其中零件為47,823元、工資及塗裝為26,202元），原告保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32,11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、塗裝費用26,202元，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為58,315元，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

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